

# 泉州市医疗保障局 泉州市财政局文件 泉州市人民政府台港澳事务办公室

泉医保〔2019〕42号

---

## 泉州市医疗保障局 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人民政府 台港澳事务办公室关于取得居住证和在泉居住 台港澳人员参加基本医保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医保分局、财政局、台港澳办，泉州台商投资区  
医保管理部、财政局、党工委党群部，市医疗保障基金管理中心：  
为优化我市营商环境，更好地服务流动参保人群，促进全民  
参保，现对取得居住证和在泉居住台港澳人员参加基本医保工作  
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凡在各县（市、区）、泉州台商投资区取得居住证的人  
员，未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保的，均可在居住地参保；已参加本  
市户籍地城乡居民基本医保的，经参保人申请，可对其参保关系  
进行转移接续，享受居住地的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待遇。各级医保

经办机构凭居住证办理参保档案的调动手续。

二、在泉州居住的台港澳人员可申请参加我市的基本医保，按规定享受医保待遇。

三、各级医保部门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服务理念，回应社会关切，增强服务意识，加强宣传引导，确保取得居住证和台港澳人员享受基本医保待遇。各级财政部门要落实财政补助，促进全民参保，提高基本医保保障水平。各级台港澳工作部门要加强对台港澳同胞的服务工作，加强政策宣传，配合落实医疗保障工作，提高服务水平。



泉州市人民政府台港澳事务办公室

2019年5月6日



---

抄送：省医保局、省财政厅、省台港澳办，市政府办、市人社局、市卫健委。

---

泉州市医疗保障局

2019年5月6日印发

---